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发布“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关键运行 逻辑释义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统一部署，湖南省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试运行“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截至目前，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监理、服务、货物等六类招标项目均已进入试运行。系统试运行以来，在提升效率、规范流程、降低人为干预风险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市场主体对系统底层逻辑、体系流程、运行规则等存在疑问。为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各方对系统运行逻辑的有效认知和理解，确保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响应、专家评审理解与系统逻辑无缝对接和有效融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体投标的评审规则

释义：《导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联合体投标评审运行逻辑为：

1、对于承担同一专业工程内容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业绩要求；第一、第二个加分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须以施工单位牵头人的为准，第三个加分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可以是施工单位成员的。施工单位信用得分按照施工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2、对于招标项目存在不同专业工程内容的，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对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资质要求。招标人应明确主要类型专业，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承担主要类型专业施工内容，满足主要类型专业入围业绩要求；联合体成员方承担的非主要类型专业施工内容也可以设置入围业绩要求，是否设置由招标人自行选择确定。加分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以主要类型专业设置业绩牵引指标，第一、第二、第三个加分业绩、奖项和发明专利以及信用得分的认定与上述第一点中的原则相同。

3、主要专业类型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①若选择的资质为总承包资质+总承包资质，资质序列为同一行业监督部门监管的或所选资质均不属于招标文件备案部门监管的，由招标人确定

主要类型专业；若选择的资质跨不同行业监督部门监管，则以所选招标文件范本所属行业的总承包资质为主要类型专业；②若选择的资质为总承包资质+专业资质，则总承包资质的专业为主要类型专业；③若选择的资质全部为专业资质且属于同一行业部门监管，由招标人确定主要类型专业；若资质跨不同行业部门监管，则以所选招标文件范本所属行业的资质专业为主要类型专业（超过两个资质时，由招标人确定）。

各种资质配置总数不得超过 3 个，资质组合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填写牵引指标项后选择配置，专业资质满足招标要求的不得提出过高的总承包资质要求，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应重点审查。

4、对于两家及以上不同专业的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对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资质要求，自行组合业绩共同满足入围条件和加分业绩条件要求。奖项和发明专利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设计单位信用得分按照设计单位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5、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招标时，当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存在两家及以上时，设计与施工的联合体逻辑参照上述原则执行。系统暂时限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牵头功能正在研发排期中。

示例 1：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施工单位联合体

场景：某市政桥梁工程招标，包含桥梁主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桥梁照明系统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甲单位（桥梁专业承包一级）与乙单位（照明专业承包一级）组成联合体投标，甲为牵头人。招标文件规定：

1、主要类型专业为桥梁主体工程（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入围业绩要求：牵头人近 3 年完成过单跨跨度不少于 200 米的桥梁工程；联合成员单位近 3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750 万元的照明工程。

3、加分业绩：牵头人近 3 年完成过单跨跨度不少于 280 米的桥梁工程。

4、加分奖项：国家或省级质量类奖项

联合体投标评审逻辑应用：

1、资质要求：甲满足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满足照明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入围业绩：甲单位作为牵头人提供了单跨 220 米的桥梁工程业绩，乙单位提供了 860 万元的照明工程业绩，满足入围要求。

3、加分业绩：甲单位提供了单跨 300 米和 350 米的桥梁工程业绩分别满足第二、第三个加分业绩要求。若乙单位也有桥

梁工程相关业绩，其提供的不少于 280 米的桥梁工程业绩作为第三个加分业绩也符合要求。

4、奖项：甲单位提供的排序为第一、第二、第三个奖项为桥梁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可加分，若乙单位也有桥梁工程相关奖项，其提供的排序为第三个奖项为桥梁工程“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也可加分。

5、信用得分：甲单位信用分 95 分，乙单位信用分 80 分，则联合体施工信用得分按“就低原则”取 80 分。

示例 2：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设计单位联合体

场景：某高铁新城开发项目，招标范围包含房建和市政两部分设计内容，其中房建部分主要包括站前商业中心（30 万 m²）、人才公寓（20 万 m²），需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部分主要包括站前广场综合枢纽（含市政道路 5km、地下管网（泵站排水量 12 万立方米/日）等），需市政行业甲级资质。A 设计单位（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和 B 设计单位（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资质）组成设计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

入围业绩：近 3 年完成过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万 m²的建筑工程设计或总承包业绩，完成过包含市政道路不少于 2.5km 且泵站排水量不少于 6 万立方米/日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总承包业绩；

加分业绩：近 3 年完成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35 万 m²的建筑工

程设计或总承包业绩，完成过包含市政道路不少于 3.5km 且泵站排水量不少于 8.4 万立方米/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或总承包业绩；

奖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级勘察设计协会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成果。（限 2 项）。

联合体投标评审逻辑应用：

1、资质要求：A 设计单位满足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B 设计单位满足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2、入围业绩：A 设计单位提供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商业中心 28 万 m²），B 设计单位提供市政工程设计业绩（市政道路 3.5km 且泵站排水量 6.5 万立方米/日的市政公用工程）。若 A 设计单位或 B 设计单位可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和市政工程设计业绩，该入围业绩也满足要求。

3、加分业绩：A 设计单位提供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商业中心 38 万 m²），B 设计单位提供市政工程设计业绩（市政道路 4.5km 且泵站排水量 9.2 万立方米/日的市政公用工程）。若 A 设计单位或 B 设计单位可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和市政工程设计业绩，该加分业绩也满足要求。

4、奖项：A 设计单位分别提供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一项（1.8 分）、二等奖一项（0.96 分），

B 设计单位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一等奖一项目（1.44 分）；第一个奖项得分平均： $1/2 \times (1.8 + 1.44) = 1.62$ 分，第二个奖项得分平均值： $1/2 \times 0.96 = 0.48$ 分，联合体奖项得分取均值： $1.62 + 0.48 = 2.1$ 分。

5、信用：A 设计单位信用分：92 分，B 设计单位信用分：85 分，则联合体信用分：取低值 85 分。

二、勘察设计项目投标的评审规则

释义：对于勘察设计一起招标的情形，系统对勘察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准入资格和加分条件的运行逻辑为：

1、勘察及设计单位应分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和设计资质要求。勘察部分不设置牵引指标，准入和加分业绩均以设计部分牵引指标确定的业绩为准，勘察部分不设置准入和加分业绩要求。

2、对于勘察单独招标的情形可采用通用服务范本进行招标，此时可设置准入和加分业绩要求。

3、奖项和发明专利仅考虑设计单位部分得分，当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时取设计单位得分的平均值。

三、部分行政许可资格的运行逻辑

释义：部分行政许可资格的运行逻辑如下：

1、特种设备制造、生产许可证（如压力容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国家要求的行业行政许可资格，系统按

照承担相应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除满足国家相应资质要求外还必须持有行政许可资格证的逻辑，同时该行业行政许可资格不作为加分评审条件。

2、装配式建筑的运行逻辑为：对于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中准入业绩、人员评审及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评审及计分，装配式企业仅需满足相应资格条件。

四、关于几种特殊情形招标的审批流程

释义：导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于特殊情况下商务条款不能有效满足复杂招标项目需求的，综合评估法 2 中商务评分因素可视项目情况合理增加 2~3 项条款。在不改变报价最低权重且增加的条款分数不超过商务权重 15%的情形下，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并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由招标人自行组合配置。省级监管项目同时推送至省纪委监委纳入重点管控。

对于因特殊情况不适合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的招标项目（负面清单第一条），可不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实施，由招标人上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逐级上报至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核准，并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可以在系统中选择使用通用范本自主编辑制作招标文件。同时，省发展改革委将该项目推送至省纪委监委纳入重点管控。

示例：某大型水库枢纽工程（投资额 1.5 亿元），采用综合评估法 2 招标。招标人发现标准商务评分条款无法满足以下复杂项目需求：1.需评估投标人对高坝抗震技术的特殊处理能力；2.需考核库区生态修复工程的专项经验。由招标人线上提交商务条款增补的必要性说明和新增评分细则材料，经省水利厅核准后，向省发改委备案所需文件。

在招标文件制作环节增加商务条款时，只需按照范本规定的各商务条款范围内调整权重分值即可，设置商务部分类似工程业绩 60 分（60%-75%）、信用 20 分（20%-30%）、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0-10%）、增加的商务项 10 分（高坝抗震、库区生态修复各 5 分）。投标人 A：提供高坝抗震案例证明材料（5 分）+库区生态修复业绩（5 分）可以获新增 10 分。投标人 B 无高坝抗震案例证明材料和库区生态修复业绩则不得分。

五、否决投标时“否决投标情形”与“具体否决理由”规范化要求

释义：根据“机器管招投标”的运行规则，《“机器管招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理由数字化目录清单》是“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评标委员会行使否决权的数字化依据库，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通过勾选《目录清单》中预设的数字化否决投标依据及与之对应的否决理由来行使否决权。系统中已固化的否决投标依据和否决理由评标专家不能进行人工修改、补充添加。

凡未列入本《目录清单》的否决投标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依据，也无法实现和执行否决投标的操作。评标专家不得创设或援引目录清单外的任何理由进行否决。

评标专家依据《目录清单》行使否决投标权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招标文件有明确列示的否决条款；（2）否决条款的执行有具体标准以及明确要求；（3）该否决情形及对应的具体标准和理由，已作为预设的字段级否决项嵌入到“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中。

同时为提升机器管招投标的效率，评标委员会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后，系统将直接短信通知相关投标人，不再即时发起澄清。投标人收到否决投标的通知后，如对否决投标项需要澄清说明，可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阶段提交澄清说明。否决投标人名称、否决投标依据、具体否决理由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一并对外公示，全程数据留痕可溯，确保公平透明。

示例 1：某项目招标文件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中某项要求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投标单位 A 提交的投标文件结构化数据填写为：“水利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附件证明材料上传了“住建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机器评审为通过，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复核，发现其附件材料不能支撑填写的结构化数据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选择否决投标情形为：“FB05-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应选择的具体否决理由为：“FB05-11-6、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类型不满足招标要求”，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将该评审点评审结果修改为不通过。

示例 2: 某项目招标文件的准入业绩资格要求要求为：“近 5 年内，完成过一个公路等级为不低于一级公路且公路长度不少于 30 公里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单位 B 提交的投标文件结构化数据填写为：“工程类别：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工程规模：一级公路 39km”，机器评审为通过。而附件资料上传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查询到的某两个项目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其中 A 项目业绩为 19km 的一级公路，B 项目业绩为 20km 的一级公路和 10km 二级公路。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上传的附件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复核，发现其附件材料不能直接支撑填写的结构化数据内容，评标委员会应选择否决投标情形为：“FB05-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应选择的具体否决理由为：“①FB05-10-2、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业绩指标规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FB05-10-10、同一工程内容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项目的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满足，

不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③FB05-10-11、投标人所填报的字段级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将该评审点评审结果修改为不通过。

六、关于“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系数抽取及公布流程

释义：根据“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运行规则和评标流程，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评审等阶段未通过的投标人将不纳入最终的价格计算得分统计，为确保专家评审的独立性、严肃性和规范性，抽取系数将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实时公布，相关信息同步以短信形式推送至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报的联系人。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机器管招投标”交易项目严格按照“一项目一抽取一存储”的模式，若项目需要重评、复评，已抽取的系数和基准价将保持不变并延续使用，除因专家和招标代理无法从真伪上进行判断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的投标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且通过平台发送明确的认定指令和处理意见后方可重新抽取模型系数和计算评标基准价。对于采用最低价作为基准价的综合评估法 1 的项目，若重

评、复评时基准价将重新确定。

对于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项目，模型中涉及的有关参数及规则（包含平均数权重范围、下浮率、梯度扣分参数等）均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更新公告为准。

七、“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评标流程

释义：为构建评审独立性保障机制，系统通过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复核时间节点前移，从程序上杜绝评标过程的非合规干预。

示例：系统评审的流程：（1）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2）商务评审（如有），包括类似工程业绩、信用、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4）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5）技术评审（如有）；（6）投标报价评审；（7）汇总评分结果；（8）提交评标报告。

八、关于注册检录平台设计资质的录入

释义：系统严格按照资质分类体系设置录入入口，投标人必须根据自身资质证书上明确标注的资质类别（综合/行业/专业/专项）和对应的行业或专业名称，选择正确的系统入口进行录入。行业资质和专业资质在录入逻辑上具有层级关系，需特别

注意。

示例：点击录入行业资质，系统会展示行业名称列表（如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在列表中找到并勾选或点击您证书上标明的具体行业名称（例如“市政”）。填写该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有效期等必填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保存。

点击录入专业资质时，系统首先展示行业分类名称列表（如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根据证书标明的行业，点击该行业名称（例如“市政”）。系统展开显示该行业下的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名称列表（如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等）。在专业列表中找到并勾选或点击您证书上标明的具体专业名称（例如“给水工程”）。填写该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有效期等必填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保存。

九、关于注册检录平台业绩录入与作废的原则

释义：注册检录平台业绩录入基于“不锁定就用不了，锁定了就动不了，用过了就抹不了，造假了就跑不了”的基本原则，为保证业绩数据的可追溯性，业绩关键信息原则上不允许做修改，但支持根据不同的招标要求补充业绩牵引指标。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材料、其他证明材料仅允许各上传一份且不可修改。如果项目状态发生变化（如从交（完）工变成竣工），或因不同项目招标对业绩要求指标不同导致辅助证明材料不完整，则需作废原业绩并新增业绩信息。故投标人

上传的佐证材料应尽量完整，应为包含项目建设规模、所有业绩指标的完整资料。

十、“机器管招投标”其他架构体系的说明

1、电子保函使用原则

释义：各行业招标文件范本对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方式主要为现金、保函、承诺三种，系统也按照上述三种模式适配进行智能评审，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但鉴于试运行过程中出现部分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非交易系统自带的电子保函接收系统开具造成智能评审无法识别的情况，系统电子范本库对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保函生成、递交及核验流程等详细描述统一进行规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统一添加相关描述：“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2、统一补充导则规定的基础条款的使用原则

释义：基础条款为导则第八条规定的相关内容，涉及项目招投标后项目履约及管理实施过程中重要事项的保障措施等，是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之外的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也是保障“机器管招投标”运行体系的重要制度措施，且导则明确“由交易系统在生成招标文件时自动添加，不得随意更改”，故基础条款统一内嵌于系统电子模板中。

3、关于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补充内容说明

释义：按照系统运行及智能评审要求，系统电子范本库中承诺书统一补充增加响应性评审内容，“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3.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4. 联合体投标要求”，上述四项内容以承诺的形式作为机器智能评审比对的一部分。

4、关于发布澄清、变更文件相关事项的说明

释义：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答疑说明时，“答疑说明文件”中涉及评审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因素、业绩类型界定、判断依据等），如牵引指标牵出的业绩定义范围规模、人员要求的专业类型及等级、奖项的描述定义等，应与重新编制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正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答疑文件正文”为准，“答疑文件正文”作为评审的唯一依据和唯一支撑。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变更公告前必须编制模块化答疑澄清文件，模块化的答疑文件正文作为专家评审的唯一依据。

为了保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稳定性，招标代理编制答疑文件正文时，其首次编写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将锁定无法修改、变更，具体包含以下内容：（1）招标项目（标段划分）环节已确定的是否远程异地评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项目类别、标段工程规模及数值等重要牵引信息；（2）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环节已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3）招标文件编制环节已确定的投标保证金允许递交方式、联合体要求、解密时长、报价类型、评标办法、报价算分模型、招标文件范本模板等重要信息。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须仔细核实并填写上述选项内容。一旦填写错误，将无法通过澄清或更正等程序修改，需重新进行招标文件编制及备案。

5、关于评审开始后专家回避情形处置原则的说明

释义：在“机器管招投标”项目中，评审专家必须在评标准备阶段的“专家回避”环节，根据投标单位情况主动选择是否需要回避。若专家本应回避而未选择回避的，评标委员会自发现此情况起应终止本次评审；经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监管部门同意后，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若项目尚未进入技术评审且监管部门在当日 14:00 前同意重新评审的，可当日补抽专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若已进入技术评审或监管部门

同意重新评审的监管指令在当日 14:00 之后，则不再安排当日进行评审，应另行安排时间重新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关于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缴纳的形式

释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递交形式可由招标人进行选择，履约担保支持的形式各行业部门在招标文件范本中明确，主要形式为保函或保证保险。各市州根据实际需要，可另行规定诚信金缴纳方式可由中标人选择使用现金或保函等方式。

7、关于工程质量激励金的说明

释义：关于工程质量保障激励金的设置方式及原则，全省尚无统一的管理办法，鼓励各市州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先行先试。

上述运行逻辑释义对“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主要节点流程的关键逻辑及运行规则已进行集中列示，请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基于上述条款对招标文件范本相关条款进行核查修正，以确保招标文件范本相关内容描述与系统运行逻辑一致。“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将按照上述运行逻辑进行招投标流程运行。

特此通知。

